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商務實習家長同意書

		敝子	弟				就讀	貴校應用	日語系	年	<u></u>	狂。茲	同意	急敝	子	弟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至_	年	月	日止	前往_	國內	進行	 方商	務	實
習	課	程。	實	習期間		弟願	意遵守	下列事工	頁,如有	直 違規原	頂意接	受校	方質	悠處	,	本
人	絕	無異	.議	0												

- 1. 應用日語系保有最終推薦人選及人數上限之權利,本人對於最終推薦人選及人數無異議。
- 敝子弟報名參加此實習課程如錄取,必須全程履行,不得因未獲補助或出發日期變更而退出實習課程。
- 3. 本人證明敝子弟身心健康狀況良好可參加校外實習,實習期間會配合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督導,並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規範。敝子弟如有違規或未遵守規定必須接受校規、實習機構及相關規定處理,並被取消實習參加資格及相關補助(若有申請到經費的話),本人絕無異議。

ملد روز ملاد المال 10 الماد على الماد المال 10 الماد الماد 10 الماد الماد 10 الماد الماد 10 الماد الماد 10 الم

若實習機構為日本者,亦須遵守以下規定:

- 4. 参加此實習課程,日方會立即申辦實習簽證。因出發前臨時退出實習或未能 完成實習中退者,須自行負擔日方辦理簽證及相關作業之損失、機票取消相 關費用等。如因退出實習或未完成實習而無法取得實習學分及相關補助(若 有申請到經費的話),不得有任何異議。
- 5. 若因日本簽證法規及相關手續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實習期間延後或最後無法成行時,同學必須自行承擔機票取消所產生之手續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
- 6. 獲參加實習資格者必須團進團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出 國或延遲返國。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家長姓名: 簽章:

户籍住址: E-MAIL:

聯絡電話:(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商務實習學生切結書

							•			
本人				就讀本	校應用	日語系	年	班。	茲同意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_	年_	月_	日」	止前往_	國內進	行商務實	新習
課程。實習	3期間願	意遵守	下列事項	, 如有	違規願	意接受	校方懲	處,本人	絕無異	議。
1. 本系月	斩(科)倍	保有最終	推薦人造	医及人數	上限之	權利,	本人對	於最終推	生薦人選	及
人數	無異議。	o								
2. 本人幸	限名參加	1此實習	課程如錡	禄取,必	須全程	履行,	不得因	未獲補且	力或出發	日
期變身	更而退出	實習課	程。							
3. 本人身	争心健康	狀況良	好可參加	巾校外實	習,實	習期間	會配合	實習輔導	争老師與	實
習單位	立督導,	並遵守	各項實習	規章及	生活規	範。本	人如有	違規或え	 人遵守規	
定,原	頂接受校	え 規、實	習機構及	相關規	定處分	,並將	被取消	實習參加	口資格及	相
關補且	功(若有	申請到終	坚費的話),本人	人絕無異	異議。				
4. 通過雲	瓦選者須	進行愛	糸服務(E	诗數由系	的定之	と),未	依規定	完成服務	务時數者	,
本系戶	斤(科)將	保留是	否同意給	予學分	等事宜	0				
		. – – – – –								_
若實習	習機構為	日本者	,亦須達	宇以下	規定:					
5. 參加山	七實習課	尺程 ,日	方會立即	申辨實	習簽證	。因出	發前臨	時退出實	了習或未	能
完成質	實習中退	と者 ,須	自行負擔	日方辨	理簽證	及相關	作業之	損失、核	炎栗取消	相
關費月	用等。如	」因退出	實習或未	完成實	習而無	法取得	實習學	分及相關	剥補助(差	占
有申言	青到經費	的話):	不得有人	任何異語	養。					
6. 若因 E	日本簽證	经法規及	相關手續	黄或其它	不可抗	力因素	·導致實	習期間到	E後或最	
後無法	去成行時	手,同學	必須自行	「承擔機	票取消	所產生	.之手續	費用及其	其他日方	
相關打	, , -									
7. 獲參力	加實習資	格者必	須團進團]出,非	因不可:	抗力因	素不得	以任何玛	世由提前	出
國或	延遲返國	或。								
	立 致									
國立	臺中科	技大學原	應用日語	系						
學生	姓名:				多	簽章:				
户籍	住址:				E	-MAIL	:			
18. 公	文雷託:	(H)			石	广動雷言	£:			

年

月

日

華 民

國

中